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单位盖章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4GK-110

采购单位：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4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9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110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陆拾陆万元整 (¥660000.00)

最高限价: 陆拾陆万元整 (¥660000.00)

采购需求: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日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式：投标人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有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时00分

3.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

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延伸段水厂路口

联系方式：0936-8738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15393605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936-8738952（采购单位）

项目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15393605678（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936-8738952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延伸段水厂路口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15393605678 地 址：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4	采购内容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最高限价：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约定； 时 间：货物验收合格； 条 件：货物验收合格；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p>份证明；</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④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p> <p>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10	招标方式及电子投标事项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p>(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1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2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p> <p>供货地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p> <p>供货方式：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p>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0936-8588231）</p> <p>注：中标方需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20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
21	解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10 分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 2 日内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12%的优惠扣除。</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p>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p>
28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保证金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证金金额：无
30	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中标价*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专家评审费及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另行支付。</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11.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2.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2.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4)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
- (6)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7)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8)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16.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6.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者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报价）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17.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17.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7.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7.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7.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7.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7.9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进行比较，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1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19. 定标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19.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9.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四、质疑和投诉

20. 投标人质疑投诉

2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0.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3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5393605678 邮编：734000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 1 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2. 合同的签署

2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2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履行合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

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0%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0%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提供的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二、交易编号：ZJYZC2024GK-110

三、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人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涉及采购的货物服务应满足本章“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售后服务等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3. 所投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设备部分			
1	LED 室内全彩屏	<p>1. 大屏尺寸: 宽: 5.76m*2.4m=13.824 m², ★像素间距≤1.54mm;</p> <p>2. LED 类型: SMD 黑灯, 1R1G1B; 像素密度≥422500 点/m²;</p> <p>3. ★要求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 不接受市场组装机, 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安装, 要求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产品官网页面截图和查询链接, 并附带有显示屏制造商箱体和模组的 logo 图片;</p> <p>4. 一体压铸成型结构, 拉伸强度≥300Mpa, 硬度≥80HB; 整机采用压铸铝箱体, 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防火性能; 全金属自然散热, 无风扇, 无孔, 防尘、防咬、防霉, 静音设计;</p> <p>5. 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完全前维护/后维护; 模组、电源、控制系统、连屏网线支持热拔插; 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p> <p>6. 显示单元间隙≤0.05mm; 显示单元平整度≤0.05mm; 模组平整度≤0.05mm; 模组间隙≤0.05mm; 支持以模组为单位进行平整度调节;</p> <p>7. 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 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能好, 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 反光率≤1.5%; 样品在 10Lux/5600K 照度下, 对屏幕表面进行光反射率试验,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 2.5cd/m²;</p> <p>8. ★亮度≥500nit (0-100%无级可调); 亮度均匀性≥99%, 显示屏最高对比度≥10000:1; 灰度等级≥16bit;</p> <p>9. 低亮高灰: 采用 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100%亮度时, 16bit 灰度:70%亮度, 16bit 灰度:50%亮度, 16bit 灰度:20%亮度, 14bit 灰度, 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 支持 0-100%亮度时, 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10. ★LED 像素失控率≤1/1500000; 像素中心距偏差≤0.9%; 相对错位偏差(水平/垂直) ≤1.0%; 色域/色准: ≥120% NTSC/△E≤0.9; 色度均匀性在±0.001Cx, Cy 之内;</p> <p>11. 刷新率≥3840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 支持 420Hz-4880Hz 调节, 换帧频率 50Hz&60Hz; 画面延时≤2ms;</p> <p>12. 水平视角≥165°; 垂直视角≥165°;</p> <p>13. 峰值功耗≤385W/m², 平均功耗≤128W/m²;</p> <p>14.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能源效率值≥3cd/W,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值≤125W/m²;</p>	12.288	m ²

	<p>15. 电源采用 110-240V 宽电压, 适应电网电压更广, 电源功率因素≥ 0.95, 转换效率 88%</p> <p>16. 免工具维护, 具有防呆设计, 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p> <p>17. 距离显示屏 1 米时的工作噪声声压为在 3.5dBA 以内, 符合 GB/T 19052-2003 声学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测试规范起草和表述的准则;</p> <p>18. 色温 1000-13000K 连续可调, 调节步长 100K, 可自定义色温值, 色温误差色:色温为 8300K 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K$;</p> <p>19. 7\times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100000 小时,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1 分钟; LED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240h, 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20. 基色主波长误差 C 级 $\Delta \lambda D \leq 5$, 亮度误差值在 3%,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pm 1nm$ 之内;</p> <p>21.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 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 采用色彩管理系统, 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 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 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支持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 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p> <p>22. 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 符合 CSA035.2-2017LED 照明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第 2 部分:测试方法-基于人眼生理功能的测试方法及技术要求; 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等级为优, 评分为: 优, 5 分; 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5.7W/m^2/sr$, 对人眼无伤害;</p> <p>23. 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 暗线修复、隐亮消除。支持鬼影消除、拖尾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p> <p>24. 具备一键除湿功能, 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有效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p> <p>25.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 8\%$; 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 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 从而实现整屏一致的亮度;</p> <p>26. 分布式供电,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 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 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防止过温失效;</p> <p>27. 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LED 图像无失真现象; LED 图像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影现象, 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p> <p>28.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LED 显示屏系统级联板卡自适应功能</p> <p>29.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 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p>		
--	---	--	--

		<p>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p> <p>30. 为提供模组电源、信号传输的便捷性、高效性,模组采用网络级电源与驱动信号组合传输。传输接插件采用浮动式结构可以微距调节屏体间隙及平整度;</p> <p>31. LED 显示屏可确保协议通讯及系统运行稳定性,屏体控制器与屏体之间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 3 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p> <p>32. 内部线材采用低烟无卤环保材质;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采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符合国家《GB/T26572-2011》标准限量;</p> <p>33. 具备监控自检技术,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p> <p>34. 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温度,具有过温或故障报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具有工作电压、接收卡、发送卡工作状态监控功能;</p> <p>35. 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PCB、塑胶件、内部线材满足 UL94 V-0 阻燃等级要求;燃烧烟气毒性指数满足 BS6853 测试 R 值\leq1;热辐射\leqXJ/cm².min;</p> <p>36. 抗震等级满足 8 级要求,符合 GB/T 2424.25-2000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 第三部分试验导则地震测试方法;</p> <p>37. 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IK10,符合 GB/T 20138-2006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IEC 62262-2002)的要求 (以上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外,均须提供具有 ilac-MRA 或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p> <p>38. 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 CC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0. 产品通过光生物及蓝光危害检测、RoHS 认证、环保认证、节能认证,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p>		
2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p>视频处理器</p> <p>1、支持超大带载,最大带载高达 230 万像素,可自定义分辨率</p> <p>2、支持 HDMI/DVI 视频输入,HDMI 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p> <p>3、支持 4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1 路 HDMI 环出、1 路 DVI 接口环出;</p> <p>4、支持视频源位深 8bit/10bit/12bit;</p> <p>5、宽高极限最宽 3840,最高 2560;</p> <p>6、支持视频格式 RGB,YCrCb4:2:2,YCrCb4:4:4;</p>	1	台

		<p>7、支持新一代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p> <p>8、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p> <p>9、支持中控对接，可以通过客户端、手持式设备及物理按键进行参数调节，并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调节；</p> <p>10、支持同步参数设定，回读，保存，还原等操作；</p> <p>11、支持同时控制不同规格的多个显示屏；</p> <p>12、支持 HDCP1.4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13、根据显示屏所用 LED 的不同特性，实现白平衡校准及色域匹配，确保色彩真实还原；</p> <p>14、具备自动备份功能；</p> <p>15、同步处理技术，可以解决显示屏因拼接带载而带来的撕裂问题响应条件；</p> <p>16、具备光感扩展接口，配合光感传感器，无需增加额外设备即可实现光感自动调节功能；</p> <p>17、★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须与所投小间距大屏为同一品牌；</p> <p>18、★须提供具备 ilac-MRA 或 CNAS 或 CMA 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19、★须提供 CCC 证书、产品规格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分布式 输入节 点</p>	<p>1. 输入节点具备≥1路 HDMI 1.4 视频输入接口、≥1路 HDMI 1.4 视频环出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反向音频输出接口、≥1个 USB Type-B 接口、≥1路千兆电口、≥1个 IR 接口、≥1个 I/O、≥1个 RS232/485 接口，所有接口均在节点同一侧，便于设备连接、布线与维护。2. 输入节点支持 1920x1200@60Hz、1920x1080P@60Hz、3840x2160P30Hz 分辨率视频采集和编码，并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p> <p>2. 信号源由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解码输出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17ms；</p> <p>4. 无实体中心管理节点及中心管理设备架构，任意节点掉线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p> <p>5. ★支持 H265&H264 协议码流输入。可同时进行多路解码显示，无需手动切换、更改解码设置；支持不少于 3 种不同分辨率的码流同时编码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 支持 1-40Mbps 码率调节，支持码率自适应，变码率、定码率，1920*1080@60Hz 视频最低可使用 1Mbps 带宽传输；支持 1-60 帧帧率调节；支持 base(基础)、main(主要)、high(高)三种编码复杂度方式；</p> <p>7. ★支持音视频独立传输，切换。音频可与视频同源或不同源，在无视频接入的情况下也音频可正常传输；可调节音量大小、音频采样率和编码模式：可开启/关闭音频，支持音频 PCM 编码；（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 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台标，包括文字图片。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等参数，支持不</p>	<p>4</p>	<p>台</p>

		<p>小于 1024*256 分辨率的台标显示;</p> <p>9. 支持 DVI/HDMI/DP 等接口的 EDID 编辑功能, 可支持非标准视频分辨率 EDID 导入;</p>		
	分布式输出节点	<p>1. 输出节点具备≥1 路 HDMI 1.4 视频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出、≥1 路反向音频输入、≥2 个 USB Type-A 接口、≥1 路千兆电口、≥1 个 RS232/485 接口, 所有接口均在节点同一侧, 便于设备连接、布线与维护;</p> <p>2. 支持 3840x2160P@30Hz, 1920x1200@60Hz、1920x1080P@60Hz 等分辨率的解码和输出显示, 并可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p> <p>3. 功能一体化设计, 支持配置为矩阵、坐席、拼接节点;</p> <p>4. ★可对信号源画面(刷新频率 60Hz)实时预览, 可对不少于 10 路画面同时预监;支持高清、标清、流畅 3 种模式, 可输出 3 种不同分辨率的码流; (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p> <p>5. 支持将窗口布局、信号源、字符叠加等信息保存, 保存场景数量不少于 1200 个, 支持一键调取保存的场景预案; 支持多组预案自动轮巡, 播放顺序、播放时间可调;</p> <p>6. ★支持多路输出的画面同步功能, 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 支持采集同一台计算机不同接口输出的画面并同步显示; (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p> <p>7. 支持预操作模式, 画面调整过程不会实时输出显示, 点击应用按钮时, 将调整好的布局一键上屏显示;</p> <p>8. 支持将常用窗口布局保存为辅助布局模式, 将信号源快速开窗至布局模式中的固定位置中;</p> <p>9. 支持通过鼠标键盘对信号源电脑进行远程控制, 包括开关机管理, 通过 OSD 界面实现远程计算机的批量开关;</p> <p>10. 支持通过鼠标在不小于 18 台显示屏所组成的显示空间上任意的移动, 无需通过敲击键盘来实现跨显示屏的鼠标移动;</p> <p>11. 支持接入 4K 计算机信号, 并可进行接入和切换控制;</p> <p>12. 支持通过 OSD 菜单或快捷键两种方式, 将节点的输出信号推送至其他节点的输出, 推送时, 可通过 OSD 菜单界面实时回显当前输出视频信号;支持推送视频信号时选择是否同时推送键盘鼠标控制权, 推送信号可自主收回;</p> <p>13. 支持滑屏鼠标位置提示, 可对当前鼠标所在的信号源主机进行高亮边框提示, 快速识别鼠标所在信号源位置。边框颜色和透明度可自定义设置;</p> <p>14. 支持设置坐席用户的权限, 高权限用户可直接操作低权限用户视频源, 同等权限用户需要通过 OSD 悬浮菜单向当前使用的用户申请操作控制权限;</p>	4	台

			<p>15. 支持登陆状态保存功能，在不同席位登录后，保留之前席位的所有配置，包括场景、快捷键、显示模式、权限。当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退出并重新登录后，坐席会自动恢复用户上一次退出时的坐席使用状态；</p> <p>16. 支持通过 OSD 菜单为不同的坐席设置不同的鼠标加速和 DPI, DPI 设置范围 0.5-5、快速导航栏开启或关闭、OSD 主界面打开快捷键、USB 工作模式设置、快捷键(切换推送、抓取)、接收队列、消息弹窗、字符叠加存在时长及颜色、鼠标边框的存在时长及颜色；</p>		
3	专业功放	功放	<p>1. 产品具有反馈、混响调节功能，VFD 显示，自带 FM/AM 收音功能；</p> <p>2. 配套 SD 卡和 MP3 播放 USB 接口，自由选择播放上一曲/下一曲/暂停等功能轻触键；</p> <p>3. 具有 5 路话筒输入，2 路话筒优先功能，4 路话筒幻象供电/移频效果独立切换开关选择；</p> <p>4. 1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p> <p>5. 话筒音量、线路的音调、收音音量独立调节，声道平衡独立旋钮；</p> <p>6. 高、中、低音功能调节键采用暗藏式设计、不便产生误动；</p> <p>7. A、B 两组功率输出，可驱动 4 只 8 欧音箱；</p> <p>8. 串音衰减：$\geq 40\text{dB}$；</p> <p>9. 输出功率：2 X 200W；</p> <p>10.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2\text{dB}$)；</p> <p>11. 信噪比：$>76\text{dB}$；</p>	1	台
		电源时序器	<p>1. 8 路自动或手动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 1 秒；</p> <p>2. 8 路独立断电开关，自由关闭打开电源，每路输出带指示灯；</p> <p>3. 进线采用安全方便的 30A 端子座；</p> <p>4. 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 AC220V (13A)，适用各种类型插头；</p> <p>5. 前面板配 1 路常开不受控电源座，方便临时用电；</p> <p>6. 前面板配 1 路 USB 5V 直流电源输出；</p> <p>7. 一键开启和断电记忆功能；</p> <p>8. 短路触发开关。</p>	1	台
4	专业音箱		<p>1. 工业塑料盆架、塑料外壳、铁质网罩；</p> <p>2. 8"中低单元+1"高音单元，二分频设计；</p> <p>3. 输入阻抗为 8Ω；</p>	2	台

			<p>4. 安装灵活，采用螺丝固定压脚设计；</p> <p>5. 频率响应：50-20KHz；</p> <p>6. 额定功率：≥50W；</p> <p>7. 最大功率：≥100W；</p>		
5	无线话筒	无线话筒	<p>1. ★AI 智能语言功能，通过语言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p> <p>2.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提供≥100 个信道选择；</p> <p>3. 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p> <p>4. 内置高低功率切换功能；</p> <p>5. 频率锁定功能；</p> <p>6. 灵敏度调节功能；</p> <p>7. 环形指示灯，高亮度液晶显示屏；</p> <p>8. 内置陀螺仪开关，水平放置静音功能；</p> <p>9. 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功能；</p> <p>10. ★≥4 种可调声音模式选择。</p> <p>（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2	套
		无线话筒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实现无线话筒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具有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功能；</p>	1	套
6	Easy7 总控管理软件		<p>1、整体功能概述</p> <p>综合管理平台，主要提供视频监控、设备管理、权限管理、报警管理、电子地图、人员管理、车辆管理、门禁管理、简易 AR 实景等业务，并负责对系统拓扑、用户角色、监控设备、报警设备、服务器进行集中配置管理，具备音频视频切换显示、录像存储归档回放、权限分配用户认证、报警联动策略、设备资源管理及任务计划等功能。支持流媒体转发，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节约网络带宽，减轻多路回放时对设备端的压力，实现海量数据的接入和分发；自带文件存储空间，用于存储人脸及车辆等设备的图片</p> <p>2、用户身份认证功能</p> <p>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p> <p>3、实时图像点播功能</p>	1	套

		<p>应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应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应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p> <p>4、系统设置功能 应支持对平台进行配置管理，包括组织架构、设备管理、权限管理、存储配置、报警管理、门禁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出入区域管理、考勤配置、日志查询、访客配置、平台级联、AR 实景指挥管理、授权认证、MQ 管理、邮件设置、数据库备份、NTP 校时管理、自定义配置、手机 APP 设置</p> <p>5、视频监控管理功能</p> <p>1) 应支持对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应支持点播图像的全屏显示、抓拍和录像；应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同时点播，应支持在 GIS 地图上进行画面实时预览</p> <p>2) 应支持电脑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的视频预览，应支持谷歌、IE、360 等浏览器的实时预览</p> <p>3) 应支持接入全景摄像机，实现 180 度/360 度的全景监控，可配置区域入侵，停车检测，单/双绊线检测，人员聚集，物品遗留，徘徊检测，虚焦侦测，奔跑检测、丢失检测、进入/离开区域、值岗检测、人数统计、场景变更检测，音频异常检测功能</p> <p>4) 应支持接入热成像摄像机，可进行实时预览，录像回放，接收超高温、烟火、温差报警消息</p> <p>5) 应支持对前端摄像机的会议签到、人脸巡更、警戒驱离进行配置管理（需前端支持）</p> <p>6) 应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p> <p>7) 应支持云台控制，可控制云台 8 个转向、缩放、光圈；应支持设置云台预置位；应支持隐形云台及快球 3D 控制（通过鼠标框选进行放大、缩小）</p> <p>8) 应支持对云台进行锁定</p> <p>9) 应支持查看监控点信息，应支持在预览画面进行开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抓图、多图抓拍等操作</p> <p>10) 应支持实时预览的主、子码流切换；应支持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 4/9/16 分屏设置主子码流自适应切换，低于设置的分屏数时主码流预览，高于设置的分屏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预览</p> <p>11) 应支持在 1/4/6/7/9/16/25/36/49/64 画面时进行监控点位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p>12) 应支持电子放大功能，可通过鼠标滚轮对预览和回放画面进行放大缩小，点击鼠标可拖动画面</p> <p>13) 应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查询、修改、删除标签，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应支持点击抓拍图片查看抓拍图片前后各 30 秒录像</p> <p>14) 应支持对录像进行手动抽帧、加锁、解锁</p>		
--	--	---	--	--

	<p>15) 应支持按时间、监控点位、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录像回放支持 1/4/6/7/9/自定义画面及全屏显示；应支持单帧回放和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6、8、16 倍速）；录像回放应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应支持分段回放</p> <p>6、系统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添加不少于 30 万个前端 IPC 2) 支持添加不少于 2 万个门禁 3) 平台支持不小于五级级联 4) 应支持接入网关，最大可转发 50 路 1080P 视频供其他平台浏览 5) 应支持接入主流厂家的 IPC 设备 6) 接入设备应具有 ONVIF、私有协议等设置选项 <p>应支持 GB/T 28181-2016 协议 应支持 GA/T 1400.4-2017 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应支持日志查询能力：千万条日志记录秒级检索 8) ★文件本地存储能力最大达 30M/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9) 最大支持用户 12000 个，最大用户并发访问 600 个 <p>7、电视墙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支持接入解码设备并进行管理 2) 应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操作，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分屏，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 3) 客户端应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4) 客户端应支持通过配置窗口分屏数（1/4/9/16/25），使预览上墙分屏数大于或等于分屏数时上墙子码流，低于分屏数时上墙主码流 <p>8、报警管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支持配置报警联动，包括：联动视频、联动录像、联动语音播报、联动用户确认、联动主机对讲、联动报警提示、联动重要报警走马灯（滚动文字）提示、联动设备声音、联动电子地图动作 2) 应支持人脸 PAD、人脸摄像机、门禁、报警柱及报警主机等设备的报警记录查询，应支持查看联动报警录像，报警级别包括紧急报警、高级报警、中级报警、低级报警；应可按报警类型、报警级别、设备、报警时间等条件查询报警记录 		
--	--	--	--

	<p>3) 应支持移动侦测报警、视频丢失报警、视频遮挡报警等不少于 60 种报警类型, 可对报警进行手动消警</p> <p>4) 应支持配置定时录像、手动录像、报警录像</p> <p>5) 应支持对报警主机进行布撤控, 可查看报警主机的状态, 应可配置报警防区, 可进行旁路、取消旁路操作</p> <p>6) 应支持接入报警柱设备, 可接收报警柱的报警消息并查看报警柱联动监控点位的录像, 支持开启对讲</p> <p>7) 应支持对视频、停车场、门禁(可视化对讲)、巡更、考勤设备、访客设备、报警柱等设备进行配置</p> <p>9、人员管理功能</p> <p>1) 应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删除人员信息、图片</p> <p>2) 应支持对人脸库进行管理</p> <p>3) 应支持配置人脸布控计划, 可按布控状态查询人脸</p> <p>4) 应支持接入人脸设备, 支持接收人脸报警消息</p> <p>5) 应支持配置重点人员人脸库, 支持接收重点人员报警消息</p> <p>6) 应支持接收陌生人报警消息</p> <p>7) 应支持上传多张(最大 5 张)人脸图片并进行检索操作, 支持检索结果展示; 支持在地图上查看人脸轨迹</p> <p>8) 应支持目标库下发; 应支持人脸轨迹查询</p> <p>9) 应支持按时间、报警类型、目标库对人脸报警进行查询; 应支持报警信息导出; 应可查看报警抓拍图片和相似度</p> <p>10) 应支持人脸抓拍记录查询</p> <p>11) 应支持人员流量统计</p> <p>10、车辆管理功能</p> <p>1) 应支持对车辆进行布控</p> <p>应支持接收超速、长时间停留等车辆报警消息, 可查看车辆超速报警的详细信息, 包括车牌号、行驶速度、违规时间</p> <p>2) 应支持车辆黑名单、白名单管理</p> <p>3) 应支持在 WEB 端和移动端查看车辆报警消息和报警录像</p> <p>4) 应支持查看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过车信息</p> <p>应可按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过车位置、过车时间对机动车进行查询; 应可按车辆</p>		
--	--	--	--

	<p>类型（二轮车、三轮车、未知）、过车位置、过车时间对非机动车进行查询</p> <p>5) 应支持车辆违规记录查询</p> <p>应支持根据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车辆轨迹查询</p> <p>应支持车辆违规联动设置</p> <p>11、电子地图功能</p> <p>1) 应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应支持静态地图导入，可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p> <p>2) 应支持在地图上进行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p> <p>3) 应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定位功能</p> <p>4) 应支持监控点位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应可在地图上对监控点进行预览、回放</p> <p>5) 应支持监控点位定位到地图上显示，应支持点位实时视频的上墙查看；应支持根据绘制范围搜索点位；应支持 GPS 设备的实时轨迹显示及历史轨迹回放</p> <p>12、AR 实景指挥功能</p> <p>1) 应可实现标签内容的关联及组合，关联的内容应支持选择监控点、图片、文档、语音、录像文件等</p> <p>2) 应支持对视频画面中的任意背景目标添加标签，根据不同目标类型可选择定点标签/矢量标签/区域标签；每个标签应可自定义标题、描述内容、标签模板（不少于 6 种）、标签类型（不少于 5 种）、标签图标（不少于 6 种）、标签底色、标签属性和标签图层</p> <p>3) 在实时预览视频中应可以显示各级标签对应的实时画面，通过持续点击下级标签中的视频资源，实现多级关联，可逐级返回上级预览视频；当目标标签不在当前画面时，应可通过标签搜索定位切换至其所属上级预览视频</p> <p>4) 在实时预览视频中，应可切换不同摄像机画面进行视频浏览，切换方式包括点击摄像机列表、点击标签、点击地图图标</p> <p>5) 在实时预览视频中，应可在目标库中添加姓名、照片等人脸信息进行人脸布控</p> <p>6) 在实时预览视频中应可对区域内重点企事业单位经营场所的相关信息（如建筑物基本信息、楼层分布、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监控摄像机等）进行录入管理</p> <p>7) 应支持视频联动屏显示标签关联的周边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支持 1/4/9 画面分割方式轮播</p> <p>13、客流量统计功能</p> <p>1) 应支持按区域或时间进行客流量统计，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示</p> <p>2) 应支持人员密度信息展示；应支持配置人员密度报警</p>		
--	--	--	--

	<p>14、门禁管理功能</p> <p>1) 应支持接入门禁设备并进行管理</p> <p>2) 应支持门禁权限的配置和下发, 应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p> <p>3) 应支持门禁设备在地图上显示;支持人员出入记录查询</p> <p>4) 应支持门禁远程控制, 包括: 开门、关门、常开/常闭、门禁互锁(同一个门禁控制器内); 应支持查看门禁视频的实时画面</p> <p>5) 应支持门禁校时, 包括: 门禁上线校时、门禁校时、门禁定时校时</p> <p>6) ★应支持设置反胁迫密码并接收报警消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5、巡更管理功能</p> <p>应支持配置巡更路径、巡更排班、巡更记录、巡更点位</p> <p>16、考勤管理功能</p> <p>1) 应支持接入门禁、人脸 PAD、人脸相机并进行考勤管理</p> <p>2) 应支持个人或直属领导进行请假申请、销假</p> <p>3) 应支持请假流程的查询与审批, 可查看请假信息, 包括: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请假类型(事假、倒休、年假、婚假、产假、陪产假、病假、丧假)等</p> <p>4) 应支持根据申请人、请假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申请人职位对请假记录进行查询</p> <p>5) 考勤明细: 应支持根据时间、所属组织、班组、姓名、状态对考勤记录进行查询</p> <p>6) 应支持查看旷工天数、请假小时等信息</p> <p>7) 应支持按部门、职位进行休假统计并以柱状图显示;支持查看详细信息</p> <p>8) 排班设置: 应可对考勤点位、时间段、班次、班组、人员排班进行配置, 不同时间段用不同颜色展示</p> <p>9) ★应支持在手机微信小程序查看考勤数据(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7、活动签到功能</p> <p>★应支持填写活动名称、活动类型、开始/结束时间、活动人员等信息; 应支持查看会议签到情况(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8、访客管理功能</p> <p>1) ★应支持访客预约功能,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访客预约, 预约成功后可通过微信通知访客(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	--	--	--

	<p>2) 应支持访客条码（登记之后打印出来的访客单）、身份证、IC 卡、人脸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门禁；应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p> <p>3) ★应支持访客滞留提醒（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4) 应支持访客预约审核；应支持门岗登记确认操作；应支持按访客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接待人、来访事由、来访时间对当前访客进行查询；应支持按姓名、证件号、来访时间对所有访客记录进行查询</p> <p>19、停车场管理功能 应支持接入车闸服务器并进行管理，可配置车辆的进出方式（自动进出、自动进放行、自动出放行、手动放行）；应支持对车闸设备进行批量绑定、解绑车辆</p> <p>20、出入区域管理功能 应支持根据区域名称、进口设备名称、出口设备名称查询区域，可删除、增加、编辑出入区域信息</p> <p>21、转码服务功能 应支持接入转码服务器，可推送设备配置到流媒体管理系统平台</p> <p>22、日志查询功能 应支持根据操作时间、操作类型、资源类型、操作级别、用户等条件对日志进行查询</p> <p>23、运管功能功能检查</p> <p>1) 应支持查看、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组织架构信息</p> <p>2) 应支持用户按密码规则设置密码；应支持对用户进行查看、添加、注销、密码修改、帐户启用、禁用；应支持设置 IP 白名单，只要在 IP 白名单内的用户才可访问平台</p> <p>3) 应支持用户权限及角色权限配置</p> <p>4) 应支持双机热备</p> <p>5) 应支持查看平台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p> <p>6) 应支持接受视频质量诊断报警消息，包括：信号丢失，图像黑白，亮度异常、噪声干扰等</p> <p>7) 应支持通过手机端 APP 上传视频及图片资源至平台，平台可按所属区域、所属设备、上传时间、资源类型进行查询、下载</p> <p>8) 应支持数据库备份，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自动备份</p> <p>9) ★应支持对系统 logo、登录页标题、首页标题进行自定义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0) 管理平台应支持安装、卸载组件，支持本地组件服务配置</p> <p>11) 应支持平台界面背景颜色切换</p>		
--	--	--	--

		<p>12) ★登录界面应具有 U-KEY 用户登录设置选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3) 应支持多网域访问</p> <p>14) 应支持添加服务，可为同一进程添加多个服务，应支持查看服务的健康状态</p>		
7	平台总控服务器	<p>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1U/4 盘位(系统盘占一个)，前置硬盘；</p> <p>标配 8GB DDR4 内存，4 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支持至 256G；</p> <p>标配 4 个千兆网卡；</p> <p>出厂自带操作系统；</p> <p>标配 2*USB3.0（后置）、2*USB2.0（前置）接口；</p> <p>标配 1 个 128G-TLC SATA 系统盘，支持 3 个 3.5/2.5 寸 SATA 硬盘，支持热插拔；</p>	1	台
8	Easy7 流媒体网关服务器	<p>1、应支持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可兼容 Centos 和欧拉系统；</p> <p>2、应配置不少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 内存；具有 PCIE 插槽；具有不少于 4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USB、1 个 RS232、2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1 个复位按键；具有不少于 4 个 SATA 硬盘接口；</p> <p>3、流媒体服务最大支持不少于 5000 路视频通道接入设置，网关服务最大支持不少于 50000 路视频通道接入设置；</p> <p>4、网关服务最大支持不少于 500 个下级平台数据接入设置；</p> <p>5、应支持端口报警、移动报警、遮挡报警、绊线报警、双绊线报警、周界报警、徘徊报警、停车报警、奔跑报警、人员密度事件、物品遗留报警、物品丢失报警、视频异常检测报警，支持报警布防、撤防、复位等；</p> <p>6、应支持账户口令复杂度检查功能，口令长度 6-18 位，应同时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应支持口令有效期设置功能，应支持用户定期更改口令；应具有应用系统登录失败锁定机制，应支持设置非法登录阈值与锁定时间，可针对账号和登录 IP 进行锁定；应支持设置其他登录失败处理措施，如设置验证码；应支持登录超时自动退出功能；</p> <p>7、应支持修改默认账户的密码口令；管理账户应能手动删除多余、过期账户；</p> <p>8、网关服务应支持网卡绑定，具有不少于 800Mbps 码流的并发推送能力；</p> <p>9、流媒体服务最大接入带宽不少于 2000M，转发带宽不少于 2000M；</p> <p>10、应支持功能配置和软件升级；</p> <p>11、应支持查询、回放下级平台集中存储和前端 IPC 存储的录像；</p>	1	台

		<p>12、应支持接收未在本机注册的下级网关信息并在界面上显示；</p> <p>13、应具有 Onvif、GB/T 28181 协议设置选项；</p> <p>14、应支持通过私有协议接入前端主机和摄像机设备；</p> <p>15、设备应能在 AC100V~AC240V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p>		
9	数字录像设备	<p>1、支持不少于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应支持接入 1TB、2TB、3TB、4TB、6TB、8TB、1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p> <p>2、可接入不少于 40 路 4K（3840×2160）、5MP、1080P 的视频信号</p> <p>3、接入带宽≥400M，转发带宽≥200M；</p> <p>4、支持不少于 32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或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或 4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或 2 路分辨率为 4000×3072 的视频画面同时预览；</p> <p>5、支持不少于 16 路 1080p 或 16 路 720p 视频同步回放；</p> <p>6、应支持接入编码格式为 MJPEG、H. 264、H. 265 的视频图像；</p> <p>7、应具有 Onvif、GB/T28181 平台启用设置选项；</p> <p>8、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BNC 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9、★可一键添加不同网段、不同品牌的前端摄像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0、★应支持报警预录和报警延录功能，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不少于前 60s 的视（音）频；发生报警时，应可录制报警停止后 10~600s 的视频录像（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1、★应支持以 1/16、1/8、1/4、1/2、1、2、4、8、16、32、64、128、256、512 倍速回放录像（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2、应支持插入 USB 设备自动弹窗提示；</p> <p>13、应支持将接入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分割为：1/3/4/6/8/9/10/13/16/20A/20B/25/32/36/40/64 个画面；</p> <p>14、应支持录像转码功能，通过 web 界面进行录像下载时，可将高分辨率的录像转码为低分辨率的录像；</p> <p>15、应具有 TCP、UDP、HTTP、MUC、UPnP、DHCP、PPPoE、DDNS、NFS、FTP、NTP、RTSP、SMTP、HTTPS、SNMP 等协议设置选项；</p>	1	台

	<p>16、应支持 4000×3072 (20 帧/秒)、3072×3072 (25 帧/秒)、2560×2560 (25 帧/秒)、2048×2048 (15 帧/秒)、1280×1280 (15 帧/秒)、1600×1200 (15 帧/秒)、2592×1944 (25 帧/秒)、2560×1920 (25 帧/秒)、2560×1440 (25 帧/秒)、2048×1536 (30 帧/秒)、1920×1080 (60 帧/秒)、1280×720 (60 帧/秒)、704×576 (60 帧/秒) 分辨率录像；</p> <p>17、应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模式；</p> <p>18、应支持磁盘热备功能；</p> <p>19、应支持自动识别硬盘容量，可查看磁盘组的总容量；应支持 S.M.A.R.T 智能磁盘监测、坏道检测、健康状态检测，能监控硬盘的温度、震动、SATA 链路的健康状态；</p> <p>20、应支持盘组配置，存储录像时只对工作盘进行读写，空闲硬盘处于休眠状态直到需要进行读写操作时才被唤醒；</p> <p>21、应支持配额、盘组、老化三种存储模式；</p> <p>22、应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不同品牌、不同容量的硬盘混插；</p> <p>23、应支持故障报警，设备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提示声压≥60dBa，持续时间≥5min；</p> <p>24、应支持视频丢失报警功能，应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25、应可对重要的数据进行备份，对录像文件备份时，格式应可设为 MP4 或 SDV；</p> <p>26、应支持备份认证功能，授权用户经密码确认后可进行数据备份；</p> <p>27、应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设置一台备份硬盘录像机，当主设备异常离线时，备份设备能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p> <p>28、应支持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p> <p>29、应支持多屏输出，可设置不少于 2 组 4 屏显示输出，每组应包含 HDMI 和 VGA 接口各一个，两组之间应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p> <p>30、应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双 4K 同时解码输出；</p> <p>31、应支持回放预览功能，录像回放时，将鼠标停留在进度条上某时间点，应可预览该时间点前后不少于 10 帧画面；</p> <p>32、应支持定时抓拍、按时段抓拍和报警抓拍，且抓拍张数、时间间隔可设；应支持手动抓拍；支持抓拍图片上传邮件或 FTP；应支持不少于 32 路抓拍并存储图片；应支持按通道、时间同时检索不少于 32 路图片；</p> <p>33、支持在同一界面下同时浏览不少于 15 张抓拍图片；</p> <p>34、应支持检索预览功能，单击搜索到的录像的图标，应可查看该段视频文件起的不少于 10 秒录像；单击</p>		
--	--	--	--

		<p>搜索到的图片的图标，应可查看该图片抓拍时间起的不少于 10 秒录像；</p> <p>35、应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应支持按标签关键字检索录像文件并回放；当鼠标指向进度条上标签位置时，应可显示标签内容；</p> <p>36、应支持将网口工作模式设置为网络冗余、负载均衡、多址设定三种模式；应支持将 2 个或以上的网口设置为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p> <p>37、应支持 IP 通道管理功能，应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 IP 通道；应可通过 excel 文件方式批量添加、删除 IP 通道；</p> <p>38、应支持批量添加设备、字符叠加、键盘接入控制功能；</p> <p>39、设置用户密码时可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低、中、高；</p> <p>40、应具有假日录像策略、抽帧录像、冗余录像、纯视频录像、副码流录像、断网补录等功能；</p> <p>41、可根据不同时间段、不同事件类型采用不同的编码模板进行录像；编码模板可设置帧率、码率等参数；</p> <p>42、应支持多路录像倒放功能、视频加密功能；</p>		
10	硬盘-监控级（8T）	<p>接口：SATA 6Gb/s；</p> <p>转速 5400rpm；</p> <p>256MB 缓存；</p> <p>最大持续传输速率 180MB/s；</p>	8	块
11	解码拼控一体机	<p>1、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RS485、2 个 RS-232、2 个 USB2.0、1 个 USB3.0、2 个 HDMI 输入接口、6 个 HDMI 输出接口，具有开关按键、复位键，支持不少于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2、支持不少于 2 路本地高清视频输入，不少于 6 路视频解码输出；</p> <p>3、应支持 4K 高分辨率输入输出；</p> <p>4、应支持 H.265、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MPEG4、MJPEG 视频解码。应支持 G.711A、G.711U、AAC、ADPCM 音频解码；</p> <p>5、应支持 12MP (4000×3072)、4K (3840×2160)、UXGA (1600×1200)、SXGA (1280×1024)、QXGA (2048×1536)、XGA (1024×768)、1080P (1920×1080)、960P (1280×960)、960H (960×576)、720P (1280×720)、VGA (640×480)、4CIF (704×576)、CIF (352×288) 分辨率解码；</p> <p>6、能设置不少于 16 个系统预案，并支持预案快速调取；</p>	1	台

	<p>7、支持不少于 6 块屏级联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p> <p>8、★支持不低于 4K（分辨率 3840×2160）底图显示（可通过 U 盘读入），应能在系统未添加通道时显示背景底图（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9、★解码能力最大支持整机解码通道不少于 96 路；支持不少于 4 路 12MP（4000×3072）、8 路 8MP（3840×2160）、12 路 5MP（2560×2048）、16 路 4MP（2560×1440）、24 路 3MP（2048×1536）、32 路 1080P（1920×1080）、64 路 720P（1280×720）、96 路 960H（960×576）视频解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0、★视频输入信号经过设备解码输出后与原信号间的时间延迟应不高于 170m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1、应支持拼接 LCD 拼接屏、LED 小间距；应支持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p> <p>12、应支持最大 6 个屏任意拼接，每屏应支持 1/2/3/4/6/8/9/10/13/16/20/25/36/40/64 固定分割；</p> <p>13、HDMI 输入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600@3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1280×1024@60Hz、1440×900@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p> <p>14、★支持叠加图层不小于 80 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5、在浏览器下，应具有 GB/T 28181、Onvif、RTP、RTSP 设置选项；</p> <p>16、应支持主动解码，支持通过网络接入 IPC、NVR 进行解码；</p> <p>17、应支持被动解码，支持接收平台传输的码流进行解码上墙；</p> <p>18、应支持与前端进行语音对讲；</p> <p>19、解码输出应能根据输入通道的分辨率、码率、帧率的不同进行自适应调整输出的分辨率、码率和帧率；</p> <p>20、任何一路开窗通道应能实现缩放功能；</p> <p>21、支持不少于 16 个开窗；</p> <p>22、应支持视频丢失报警功能；</p> <p>23、应支持在最大解码性能范围内选择解码通道进行连接；</p> <p>24、HDMI 输出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设置：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p> <p>25、应支持虚拟条屏功能，应能滚动播放输入的文字，播放文字底色可设置透明；</p> <p>26、应支持在解码输出的视频画面上叠加字符、汉字等；</p>		
--	---	--	--

		<p>27、应支持插入 U 盘播放 MP4 视频文件及 IPC、NVR 导出的录像文件，应支持视频上墙；</p> <p>28、应支持在浏览器界面预览即将投屏输出的画面；</p> <p>29、应支持报警输入 / 输出功能设置，布撤防时间设置；</p> <p>30、应支持报警联动切换视频画面；</p> <p>31、应支持单画面添加不少于 64 路通道轮巡解码；</p> <p>32、应支持网络键盘、RS485 键盘通过设备控制解码画面切换、前端 PTZ；</p> <p>33、应支持通过串口控制显示屏，包括开关屏幕，调节屏幕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p> <p>34、应具有透明通道设置选项；</p> <p>35、应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应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应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应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p> <p>36、应具有电源、报警、网络三种告指示灯；</p>			
12	屏体安装结构	<p>1. 根据现场定制；</p> <p>2. 采用优质钢材，焊接牢固，焊点饱满、光滑；</p> <p>3. 钢结构焊接处需涂上防腐和防火涂料，防止生锈等现象。</p>	13.05	m ²	
13	配电系统	<p>1. 30KW 配电；</p> <p>2. 远程智能控制；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p> <p>3. 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p> <p>★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与所投小间距大屏同一品牌，提供配电柜控制系统管理证书，并加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p>	1	台	
14	辅材	包含所有音频线、高清线、电源线、网线等线材	1	批	
15	系统集成	42U 定制机	<p>1.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加工制作；全拆装式结构，精巧严谨、安装方便灵活；</p> <p>2. 外观设计高贵典雅，工艺精湛、尺寸精密，媲美国际最高档网络服务器机柜，彰显优质机房工程形象；</p> <p>3. 高通风率平板六角网孔前后门，解决机械保护、通风散热、外部观察机器运行状态三方面的使用问题型材焊接框架，静载承重达 800KG（带支脚）；</p> <p>4. 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他 1.0mm</p>	1	台
		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37Gbps，包转发率 96Mpps；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小贝 APP 和云简平台统一管理。	2	台

16	控制电脑	1. CPU: I5-12400 及以上处理器; 2. 内存: 16G DDR4, 频率≥3200MHz, 最高支持 2 根 32G 内存 3. 硬盘: 512G SSD 固态硬盘 4. 屏幕尺寸: ≥23.8 寸 16:9 LED 背光宽屏, 1920×1080@60Hz, 不低于 178° 可视角;	1	套
二	室内装修工程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基层处理及粉刷	1. 刮腻子遍数: 基层处理平整, 有缝处贴嵌缝带, 主材环保腻子膏, 满刮腻子三遍, 打磨平整, 对顶墙空鼓, 须铲除水泥层再砂浆找平; 2. 喷刷涂料部位: 乳胶漆粉刷两遍;	80	m ²
2	墙面处理	防火板铺设;	50	m ²
3	墙体软包	墙体软包, 颜色甲定, 制作及安装完成	50	m ²
4	木地板	材质: 复合板; 地板厚度: 15mm; 等级: 优质; 标准: 国标	46	m ²
5	窗帘	电动窗帘, 材质: 遮光、布艺, 1 付 3.3 米*3 米; 含 4 个轨道、4 个电机、窗沙。	2	付
6	吊顶	阶梯型石膏板吊顶 轻钢龙骨	50	m ²
7	灯带	光源: LED; 功率: 12W;	140	m
8	吊顶天棚	软膜天花, 纯色、白色软膜天花天棚饰面层、铝合金边框固定件	30	m ²
9	筒灯	led 灯; 外壳材质: 铁+亚克力; 功率: 12W	12	个
10	拆除	顶面、墙面拆除;	80	m ²
11	电线	2.5mm ²	50	米
12	电路改造	根据工程量内容据实结算	项	1
13	辅材	施工辅材、人工等	1	项

五、要求

1、技术要求

1.1 中标人须完成系统测试及联通工作，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配合方案。

1.2 中标人需满足本系统与其他各现有系统、新建系统的对接要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平台对接产生的接口及协议开发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1.3 中标人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各相关系统安装部署、系统集成、联调、测试，使得整体系统达到招标要求。

2、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限 1 年，质保范围包括硬件设备的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软件系统的升级维护，甲方在此期间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售后服务

3.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7x24 小时保障。

3.2 提供重大事故 2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特殊情况可延时至 6 小时内）抵达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3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3.4 为减轻用户的负担，中标产品终生负责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配件费。

3.5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者

交流设备使用情况。

4、培训：

供应商应制定专业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产品供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5、项目建设要求：

5.1 本项目与相关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对接、测试、开发）及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评审、验收、测评、培训、审计）相关过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2 本项目清单为主要系统配置，投标人需在不额外产生费用的前提下对主要系统配置进行完善以满足项目建设的整体要求。

6. 项目实施

6.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交货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进度控制图等)、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6.2 投标人成立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规定人数的技术支持小组，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技术方案，对安装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7. 项目验收

7.1 到货点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同意的情况下当面开箱，按本需求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当出现损坏、数量不符、配置不全或产品不对、生锈或有瑕疵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2 初步验收：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到位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申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对本需求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如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

目单位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7.3 竣工验收：项目定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前一周提交以下文件：

- (1) 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 (2) 系统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 (3) 安装指南：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说明（说明书）。
- (4) 系统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方案及项目实施中的测试记录。
- (5) 系统点验和初步验收文档：收集各种验收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 (6)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记录。
- (7) 培训文档：包括培训计划、师资、教材等文档。

7.4 设备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文件封面
-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六)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方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五、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六)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 (含节水) 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 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 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删除此项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
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_____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 方：（采购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供 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招标编号：

二、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

三、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交易编号：_____）的规定要求，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品名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注明进口产品是否免税，免哪些税）、验收、保修服务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运输或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 货物要求：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七、质保期限：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限___个月。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供方_____%作为预付款，项目经需方验收合作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_____%。

2. 付款时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金额开据的发票，支付货款。

九、售后服务：

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标准必须满足需方的服务要求。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 在质保期内，供方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0 分钟响应，5 小时到达现场，7x24 小时保障。

2. 供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规定期限内将所有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集中交货，积极配合需方共同参与货物的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 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书面同意。

2. 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

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作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大厅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是

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满分30分)</p> <p>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依据）</p>
		实施能力	6	<p>所投LED显示屏及控制平台设备产品生产厂商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6分。</p>
		售后	2	<p>投标人需提供所投LED显示屏及控制平台设备生产厂商针对</p>

		承诺		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齐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0分		30	<p>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30分。主要指标（标星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截图或检测报告须全部提供并加盖厂商公章或项目授权章才视为满足，不提供或少提供视为负偏离。</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本次新建内容的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系统功能有详细介绍，系统功能设计完备，技术指标完全满足要求，结构设计清晰合理；对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议，包括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成熟性和扩展性赋分，得10分；内容完整，理念先进，方案成熟，具有可扩展性，得8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得6分，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需包含：1.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2.实施组织方案；3.软件调试及设备部署方案；4.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5.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应包括：</p> <p>1.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2.出现问题有可行性运行维护方案，解决问题及时；3.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p>

			<p>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4. 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5. 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专业人员配备等；</p> <p>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	--	--	---